

國立中正大學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

學生獎助學金作業須知

98年6月18日97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訂定
99年1月8日98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
99年11月25日99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
104年9月25日104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
109年11月27日109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
110年1月7日109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據本校「國立中正大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制訂本所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及助學金兩項。獎學金之額度、助學金之每小時費用及每月可領金額之上限，應依學校所分配之預算作適當調整。獎學金若有餘額，得視需要流用至助學金，惟流用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七十為原則。

第三條 為鼓勵優秀人才考取本所並促進本所學生發展國際觀、研究發表風氣，希望透過學生參與全國性研討會論文發表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，發揮互補效益，幫助學生成長，提高本所的能見度，訂定本所學生獎助學金發放標準。

一、獎學金發放對象

- （一）於本所就讀之在學研究生（不包含碩士在職專班生）。
- （二）就讀本所學生之新生入學第一名、第二名者。
- （三）於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、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者。
- （四）參與國際與兩岸參訪學術交流活動及獲選為國際交換學生者。

二、助學金發放對象

- （一）以碩士班一、二年級學生優先。

第四條 獎學金發放標準

一、經費補助原則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案申請者均需附相關佐證文件。
- （二）補助金額與類別如下：
 1. 全國性論文發表：
 - （1）「全國台灣文學研究生學術研討會」：每位學生補助 3,000 元。
（其他視情況酌予補助）

- (2) 其他類別之全國性學術研討會：每位學生補助 3,000 元。（其他視情況酌予補助）
- (3) 校外具審查制度學術期刊：每位學生補助 2,000 元（視期刊等級調整）。
2. 國際與兩岸交流活動、具交換學生資格(且實際修習學校交流學分者)，本所斟酌補助事後撰寫活動報告經費。其補助金額將依據個別案例提出申請書函與相關資料，經由經費委員會議決定補助金額，送交所務會議同意後方得撥款。
3. 新生獎學金：經推薦甄選與入學考試招生錄取名單之前二名，並選擇就讀本所者，第一名獎勵 20,000 元整，第二名獎勵 10,000 元整。

第五條 助學金發放標準

一、經費補助原則如下：

助學金由自願參與協助所務及教學性工作之研究生支領，以實際工作時數或按件計酬方式支給。

其工作項目及計酬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協助所辦公室之行政庶務與臨時交辦事項。
- (二) 支援學術研討會與演講活動。
- (三) 教學助理：協助本所教師處理所內課程教學等相關事宜，每一科目以配置 1 名為原則，每科目每學期時數最多以 18 小時為上限。助學金之支給，每生每小時金額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時薪。

第六條 申請程序：

一、獎學金申請程序

- (一) 發表論文者請於事後檢具「獎學金申請表」及繳交論文發表證明，如發表論文之抽印本或影本、會議議程表、刊載證明等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- (二) 參與國際與兩岸交流或國際交換學生者，需於活動結束後繳交申請獎學金申請書函與參訪心得、行程及相關資料。
- (三) 申請者須繳交相關資料，由本所經費委員會同意補助金額，送交本所所務會議決議。
- (四) 新生獎學金每學年由所辦彙造名冊送交經費委員審議，第一名者獎學金分為兩學年之上學期中旬發放，第二名者獎學金於入學當學年上學期發放，若該生於第一學年期間申請休學則需全數繳回，並待復學時再行核發。

經核定之國際與兩岸交流計畫，如因故改變、延期或取消辦理時，學生應事前通知本所，如有疑議，由所辦簽辦處理。

二、助學金申請程序：

所辦於每學期初公告，本所學生有意願者可登記工讀，並依照每月實際工讀時數核撥助學金。

第七條 本須知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